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憲

選任辯護人 涂朝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06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宗憲（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8時30分許，駕車途經臺中市○○區○○巷0號前時，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告訴人劉玟均恫稱：「這場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那邊就知道死我跟你講，把你打死」等語，以加害劉玟均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劉玟均，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

01 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乃以：(一)被告  
03 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玟均於警詢、偵  
04 查中之證述、(三)錄音光碟暨譯文等，為其論罪之依據。訊據  
05 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劉玟均陳稱「這場  
06 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那邊就知道死我跟你  
07 講，把你打死」等語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  
08 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劉玟均的意思，我只是工作要求比  
09 較高，口氣較重用詞不當，所以造成誤會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於111年9月21日8時30分許，駕駛車輛搭載同事劉玟  
12 均、嚴禹薇、藍祺薰前往其等公司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會場，  
13 途經臺中市○○區○○巷0號前時，被告在車上以言詞稱  
14 「這場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那邊就知道死我  
15 跟你講，把你打死」等語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16 本院審理時坦認屬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玟均於警詢、偵  
17 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111偵50679卷第21至25、27至28、71  
18 至74頁、本院卷第70頁)、證人嚴禹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  
19 (本院卷第84頁)情節相符，並有劉玟均提出之錄音檔案光  
20 碟(置於偵查卷卷末光碟存放袋)、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  
21 第63至67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22 (二)劉玟均於警詢、偵查中固證稱被告在車內以上開言詞對其恫  
23 嚇稱，致其心生畏懼，怕做不好會被被告打死等語(111偵5  
24 0679卷第23、28、7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被告開  
25 車，我坐在副駕駛座，嚴禹薇、藍祺薰坐在後座，被告是往  
26 右轉頭過來講這句話，我認為被告是對我講等語(本院卷第  
27 71頁)。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  
28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  
29 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所謂恐嚇，  
30 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  
31 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

01 (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751號、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判  
02 決要旨參照)。準此，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  
03 須基於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且  
04 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險不安。被告之言語及舉止是否  
05 屬於惡害通知，需綜觀被告言語通知、行為舉止之全部內  
06 容，審酌其為該語言之前因、背景，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  
07 不得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暨僅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心  
08 生畏怖，遽以認定構成恐嚇罪，其判斷基礎除顧及被害人主  
09 觀上之感受外，仍應綜合社會通念予以觀察。亦即，在行為  
10 人藉由言語或文字恐嚇之犯罪類型中，因已涉及個人意見表  
11 達與他方內在意思自由之衝突與緊張關係，法院自應就事件  
12 脈絡、該爭議言詞內容前後語意、語氣、雙方關係、行動當  
13 時環境情狀，及為何有此用詞之前因後果等整體狀況為綜合  
14 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始足認定行  
15 為人是否基於使人生畏怖之目的而為惡害通知。而查：

16 1. 經本院當庭勘驗劉玟均提出之錄音檔案（檔案名稱：恐嚇案  
17 錄音.m4a），勘驗結果如下：

18 (1)該檔案之對話多為國台語夾雜，筆錄以國語記載，另就對話  
19 內容以外關於聲調、音量等描述，以「※註記」，就語音模  
20 糊、難以辨識部分，以「…」註記。

21 (2)檔案開始至播放時間04：30間

22 被告：處理事情，你是怎樣，這重點不用記哦？（※被告之  
23 音量上揚）阿媽媽我叫阿均，白藜蘆醇講完講到一半  
24 叫阿均。

25 女聲1：（00：10）沒有啦，那是要託他收簿子啦。

26 女聲2：如果沒有簿子他就不會跟我，就是在跟他說簿子的  
27 事情嘛。

28 女聲1：（00：16）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不好意思，是我  
29 不對。

30 女聲2：第二場的沒什麼簿子你知道…

31 被告：（00：20）幾個簿子，現在送簿子…因為我本來今天

01 是連益生菌送衛生紙，但是我擔心這樣送會腐敗。小  
02 薇我今天要送什麼你知道嗎？剛剛…一人給他領一半  
03 半，結果怕這樣難看，這樣很明顯。這樣我擔心明天  
04 會摔死，今天坐五十個耶，幹，哇。五十個看起來七  
05 、八十個欸，確實，我現在慢慢體驗到，人坐滿跟坐  
06 不滿的感覺（※被告此時語帶笑意）。

07 (01:11) 第二場的簿子留多少，這都代表以後他都  
08 會買，這樣你聽得懂嗎？…簿子就知道我們要幹嘛，  
09 慢慢瞭解，就是有簿子開得不美，我們現在要求…要  
10 給他們慢慢…這樣你有瞭解嗎？

11 (01:37) 阿、第一場的東西…

12 (有女聲回應，惟聲音較小，無法辨識係女聲1或女聲2，亦  
13 無法聽聞其講話內容)

14 被告：(01:53) 幾個？

15 (有女聲回應，惟聲音較小，無法辨識係女聲1或女聲2，亦  
16 無法聽聞其講話內容)

17 被告：(02:05) 那個胖的、那個鳳嬌，你說的蜂蜜的錢，  
18 明天跟他講、去跟他收起來，他的錢就是要留在我們  
19 這裡才會相信我們，以後說的話才會相信。

20 (02:28) 小薰你也要邊講，不要站在那邊都不知道  
21 在忙什麼，第二場是需要你們三個人各個突破才會  
22 快，如果叫小薇講，要講到什麼時候才會清楚。不  
23 了解不用多瞭解嗎，早上跟你講的你是當耳邊風，跟  
24 你們兩個說的都當耳邊風。對不對…就跟你說了，叫  
25 你講話很困難… 嘴巴打開啦(※被告之音量拉高、語  
26 速亦較為急促，其後至05:07間均大略維持此狀態)  
27 ，不是請你來這邊作老公主的啦，少爺是你作還是我  
28 在作，不是你在作，如果你要作，你站在前面說你要  
29 作，小薇在講你不用蹲下去講。

30 (03:12) 就這樣相互呼應，你們三個都呼應，媽媽  
31 這邊要買白藜試看看嗎，那個感覺喊假的也好嘛。

01 (03:21) 這樣不會嗎？很困難嗎？蹲下去講一下很  
02 困難？不知道兩個在假裝忙三小，蓋印章很重要嗎，  
03 就跟你們說什麼東西是重要的，邊蓋印章不會邊講  
04 嗎？阿你又沒有在蓋印章你是在衝三小，你有收很多  
05 錢嗎，很奇怪耶，這份工作你做不好去找第二份工作  
06 啦，不用再拖了啦，你來不及癌症第三期了啦，幹。

07 (03:55) 這樣知道嗎(※被告大聲吼)。

08 女聲低語：(無法確定係女聲1或2)知道。

09 被告：(03:57)我作業務就是這樣，我跟柳丁不一樣喔，  
10 不要扣小(台語)我跟你說，我不會叫你作業績，我  
11 叫你作，你就要給我做到好，兩個站在那邊不知道在  
12 衝衝三小，我有三個業務，今天看小薇講幾個而已，  
13 作多少也沒講，你們今天出來對得起自己嗎？講話嘴  
14 巴打開啦，不要講給小貓聽啦，三個就要比我大聲，  
15 會嗎？人家一個人難過，人家就會講了，你們兩個咧  
16 。

17 (3)播放時間04:30至07:32間

18 被告：(04:31)健康得像豬咧，為什麼沒講。帶到三個人  
19 ，第二場說沒幾個，回去有辦法交代嗎？要怎麼打去  
20 裡面。我今天送衛生紙要做甚麼，我送下去你兩個要  
21 開始喊，媽媽說今天怎麼這麼好，要會自己說話，要  
22 丟球給我嘛。

23 (05:00)都聽小薇再說，小薇在怎麼說也那幾個，  
24 說的完嗎。今天叫你們沒放運動就是要講，阿不然要  
25 做甚麼，不知道我這禮拜賣白藜嗎，你們難道看不懂  
26 喔，你們都瞎子喔。

27 (05:24)拜託一下，「咖金腫ㄟ(台語)」。

28 (05:31)你可以問小薇，跟我比跟柳丁還輕鬆，這  
29 樣子死工作還做不好，我也沒辦法。你就是過得太爽  
30 ，有一個過得太爽的我已經把他丟掉了。你看懂、聽  
31 得懂齣。

01 劉玟均（依偵查卷譯文記載）：（05：47）恩

02 被告：不要假的哈哈（音譯），我已經處裡掉了。

03 （05：52）（※被告音量忽然拉高）我小薰最扣小（  
04 音譯）啦，今天要不是妳男朋友是店長，（※被告音  
05 量忽然拉高）你娘你在哪裡流浪你都不知道，扣小（  
06 音譯）。每次說都沒在聽，（06：03）（※自此時至  
07 06：37間，被告之音量提高，且以嘶吼方式講話）叫  
08 你不要假忙站在裡面，站出來聽不懂，走出來啦。…  
09 走出來是會死喔。幹你娘，真的是，幹你娘，我看你  
10 做事情我就ㄟ小（音譯）。你以後早餐不要吃了，放  
11 給他餓，幹。我說多久了，站在那裏有本事收錢，不  
12 要叫小薇分擔工作。

13 （06：37）作沒事，垃圾。我的感覺作沒不到事都  
14 是垃圾，幹。

15 （06：58）小薇你今日說幾個。

16 （07：04）（※被告之音量忽然拉高）減你兩個就少  
17 八個。那場五十個，今天處裡四個，我什麼時候下白  
18 領，你倆個說阿。我問你們兩個，你兩個有沒有領薪  
19 水。人家領的薪水跟你一樣。人家在做什麼，你在做  
20 甚麼。

21 （07：26）這場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  
22 那邊就知道死我跟你講，把你打死（※該句被告之音  
23 量略高）。

24 (4)檔案時間07:33至檔案結束：

25 其後並未再聽聞被告直接向錄音設備持有者間說話之內容，  
26 僅聽聞疑似車門開關聲、物體移動之摩擦聲、女聲詢問下貨  
27 等相關事宜、男聲吆喝、被告與他人講話、說笑聲音、及女  
28 聲與旁人之對話、嘈雜人聲等內容（本院卷第63至67頁）。

- 29 2. 嚴禹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店長，我當時與藍祺薰、  
30 劉玟均在被告這一組，我們3人工作大致上是一樣，都是講  
31 解產品負責銷售、詢問客人的狀況。案發當時在車上，劉玟

01 均坐在副駕駛座，我坐在駕駛座後面、被告女友藍祺薰坐在  
02 我右手邊，當時是上一場活動結束後在車上做檢討，我們平  
03 常工作模式就會在車上先檢討，當時都是被告在講話，因為  
04 我們工作表現不是那麼好，沒有達到被告的要求，被告當時  
05 說「這場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那邊就知道死  
06 我跟你講，把你打死」，我覺得應該是對我們3個講的，就  
07 我聽起來，就是他覺得我們做不好，在碎念這種感覺，被告  
08 不會因為我們做不好真的要把我們打死，他沒那個種。我跟  
09 被告同事期間，他還蠻常說這些話，平常檢討時就會講，他  
10 回公司也會在那邊碎念，通常跟他女友藍祺薰講比較多，對  
11 其他同事也會稍微提一下，他就是講，不敢真的做，也沒那  
12 個心，他平常講話就是這個口氣、這個調調，我們聽到有時  
13 候也會懟回去、罵回去。當天會場結束後，我們還有聚餐、  
14 被告跟劉玟均都有參加，之後回公司作帳、收尾等語（本院  
15 卷第81至91頁）。

16 3. 劉玟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是店長，我跟嚴禹薇、藍祺  
17 薰是門市人員，我們公司各門市會辦推銷產品的活動，店長  
18 都會在車上進行檢討，111年9月21日當天有3場活動，被告  
19 是在第2場結束後，前往第3場地點時在車上檢討時說的。當  
20 時被告開車，我坐在副駕駛座，嚴禹薇、藍祺薰坐在後座，  
21 是她們要坐後面，她們叫我坐前座，被告講「這場在做什  
22 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那邊就知道死我跟你講，把你  
23 打死」時，已經到達下一個會場，我們準備要下車，被告當  
24 時是轉頭過來右邊講這句話，所以我認為被告是對我講，但  
25 被告當時沒有其他肢體動作。我跟被告之前沒有什麼工作上  
26 不如意，被告應該是有業績的壓力才對我們講話這麼嚴厲，  
27 因為那麼多店長裡面，他的業績平平。是公司將我調過去被  
28 告的團隊，我知道被告平時滿口粗話，不尊重女性，他的團  
29 隊裡面，其實很多人都因為這樣離開等語（本院卷第68至81  
30 頁）。

31 4. 綜依嚴禹薇、劉玟均證述內容，及本院勘驗紀錄中被告言語

01 前後文義之脈絡關係，可知：(1)被告係在駕車前往下一促銷  
02 活動會場途中，因對同組成員劉玟均、嚴禹薇及藍祺薰3人  
03 在前一場促銷活動之表現不滿意，針對前一場促銷活動之缺  
04 失，對在車上之劉玟均等3人進行訓斥，並為檢討，過程中  
05 被告之語氣屢有音量拉高、語速較為急促、情緒激動之情  
06 況，直至抵達下一場促銷活動會場，準備下車之際，乃以言  
07 詞稱「這場在做什麼，你們最好知道喔，還站在那邊就知道  
08 死我跟你講，把你打死」等語。是綜合觀察被告為此部分言  
09 詞之背景、當時客觀環境、被告與劉玟均等3人之關係、被  
10 告前後措辭之語氣、語意脈絡等整體狀況，雖被告整體語氣  
11 輕蔑，且多有謾罵、粗鄙之語，復於臨下車前為上開言詞，  
12 然被告顯非針對劉玟均個人，而是以同在車上之劉玟均、嚴  
13 禹薇及藍祺薰3人為訓斥、檢討對象，即令其此部分言詞帶  
14 有警告意涵，但其用意無疑係提醒、要求劉玟均等3人在下  
15 一場促銷活動時盡力表現、主動與現場客人互動，不得再有  
16 前一場次活動時被動站在旁邊、業績不佳等缺失，自不得僅  
17 節錄其中隻字片語斷章取義，即謂被告所為上開言詞，係基  
18 於使人生畏怖心之目的，對於劉玟均為加害生命、身體等惡  
19 害之通知。(2)況依嚴禹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情節，顯見被告  
20 上開言詞並未使同為在場之嚴禹薇因此心生畏怖之意，是被  
21 告此部分言詞，客觀上是否可認屬將來惡害之通知，依一般  
22 通念予以觀察，亦屬有疑，尚難僅憑劉玟均之個人主觀感  
23 受，即認被告上開言詞足使人生畏怖心。(3)劉玟均雖證稱被  
24 告是向右側轉頭後為上開言詞，其認為被告是針對其為恐嚇  
25 云云。但依劉玟均、嚴禹薇於本院審理時均證稱當時被告坐  
26 在駕駛座，劉玟均坐在副駕駛座，嚴禹薇、藍祺薰坐在後座  
27 之相對位置，則被告於準備下車前，向右側轉頭後為上開言  
28 詞，解釋被告此舉，亦有可能是向車內之劉玟均、嚴禹薇及  
29 藍祺薰3人為之，尚無從僅依劉玟均主觀認定，即遽為不利  
30 被告之認定。

31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起訴被告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所舉證

01 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仍存有合理之懷疑，無從說服本院形  
02 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  
03 告有此部分之犯罪，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依法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簡芳潔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陳青瑜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